

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**  
**雙鋼琴教室 ( M419 教室 ) 借用辦法**  
**( 本系註冊之在學學生適用 )**

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系註冊之在學學生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填具「雙鋼琴教室 ( M419 教室 ) 使用申請表」，並經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後（核章不採認），交送至系辦公室。由助教審核通過者，方得於申請時段使用 M419 教室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欲借時段前五個工作日起。
- 四、借用時間：
  1. 每日上午 8：30 至下午 8：30。
  2. 每人 ( 組 ) 每日以兩小時為限，每週至多四小時。
- 五、場地設備：
  1. E 化講桌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投影幕、白板各 1 個
  2. 椅子 ( 附折疊桌 ) 30 張
  3. 譜架 5 個
  4. 鋼琴 2 台
  5. 鋼琴椅 4 張
- 六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  1. 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  2. 請自行保管個人之物品，本系恕不負責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  3. 場地使用後，請將所有物品及設備回復至原狀。
  4. 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本系可逕行停止借用場地：
    - (1) 所舉行活動有違政府相關法令、或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    - (2) 場地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    - (3) 使用期間損害設施或超過借用時段者。

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**  
**雙鋼琴教室 ( M419 教室 ) 使用申請表**  
**( 本系註冊之在學學生適用 )**

申請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視聽教室使用雙鋼琴練習表 ( 甲聯—系辦存查 )			
使用學生姓名	(1)	年級	
	(2)		
申請日期 / 時間 ( 以 24 小時制填寫 )			系辦公室 審核
____月____日 ( 星期____ )	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____月____日 ( 星期____ )	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人簽名		系辦公室 核章	
指導老師簽名 ( 核章不採認 )			

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**  
**雙鋼琴教室 ( M419 教室 ) 使用申請表**  
**( 本系註冊之在學學生適用 )**

申請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視聽教室使用雙鋼琴練習表 ( 乙聯—學生存查 )			
使用學生姓名	(1)	年級	
	(2)		
申請日期 / 時間 ( 以 24 小時制填寫 )			系辦公室 審核
____月____日 ( 星期____ )	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____月____日 ( 星期____ )	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人簽名		系辦公室 核章	
指導老師簽名 ( 核章不採認 )			